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72号

临夏县黄泥湾程家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73号

临夏县汽车人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74号

临夏州全和佳商贸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75号

临夏县黄泥湾鑫凯建材厂: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76号

临夏县马伍德建材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77号

甘肃日盛劳务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78号

临夏县临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79号

临夏州惠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80号

临夏县汇通汽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81号

临夏县东旺机械化施工队: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82号

临夏县红台乡彝鑫养殖场: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83号

临夏县明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84号

临夏县忠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 市监罚告 (2024) 85号

甘肃西北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86号

临夏县诚宇烤箱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87号

临夏县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88号

临夏恒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89号

临夏州临夏县宁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90号

临夏县聚福缘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 市监罚告 (2024) 91号

临夏县旗舰网络会所：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92号

临夏县兴陇电子有限公司尹集经营部: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93号

临夏县龙吟商贸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94号

甘肃白天鹅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95号

临夏县铁有录二手摩托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96号

临夏县雅居装潢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 市监罚告 (2024) 97号

临夏县金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98号

临夏县凌宇家装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 市监罚告 (2024) 99号

临夏县安鸿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00号

临夏县学义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01号

临夏县天润堂商贸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02号

甘肃西域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通药店: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03号

临夏州一条龙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临夏县分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 市监罚告 (2024) 104号

临夏县河州卓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05号

临夏县风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06号

临夏县金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07号

临夏县创世纪网络会所: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08号

临夏县桦榆制衣厂：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09号

甘肃伊锦源商贸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10号

临夏县牧胜源养殖家庭农场: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11号

临夏县安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12号

临夏县永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13号

临夏县丰辉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14号

临夏县双城国芳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15号

临夏县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16号

临夏县博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 市监罚告 (2024) 117号

临夏县腾宏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 市监罚告 (2024) 118号

临夏县优良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19号

临夏县金佰瑞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20号

临夏县忠伟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21号

临夏县锦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22号

临夏县临沙养殖场: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内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23号

临夏县张伟平母猪繁育养殖场: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 市监罚告 (2024) 124号

临夏县三河汇文化游乐园：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25号

临夏县龙头山天顺养殖场: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26号

临夏县新集中学木工厂: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17年7月10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27号

临夏县恒鑫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县)市监罚告(2024)128号

甘肃畜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局调查确认,你(单位)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期限公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2021年07月05日、2022年07月01日、2023年07月05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已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联系人:何通豪、马国荣,联系电话:0930-3222495、3224384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新区万惠社区主干道15号(国土楼)624室。

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